

##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十七條

李章璋

*Article 17: Right to own property*

大意：擁有財產權

### 案例探討：辛巴威的土地改革

我們傳統的老觀念「有土斯有財」，以及天、地、人三才和諧共存的存在理想，這在在說明了土地是人民賴以生養孳息的憑據以及從事生產的工具。然而，許多地區國家因為歷史的因素，造成土地資本被少數人長期佔有。從下面這個案例探討，我們可以約略看出「土地改革」在辛巴威<sup>1</sup>的急迫性：

1. 4400 個白人擁有全國 32% 的良田與耕地。在這同時，從殖民統治時期以來有一百萬的黑人家庭在貧瘠的土地上為生存奮戰。
2. 70 年代，黑人解放運動風起雲湧，迫使英國政府出面調停，並于 1980 年成立黑人執政的辛巴威國，首任總統即為積極推動解放運動的穆加比（Robert Mugabe）
3. 穆加比經過 20 年的執政後，土地改革腳步緩慢，問題依然存在。在國會選舉過程中僅以些許的差距贏得多數的地位，儘管仍以美麗的口號作為政府合法性的說辭，卻逐步背離民意的真正需求。
4. 當年領導黑人解放運動充滿改革理想的現任總統，最近在國際之間出現許多爭議性評價。穆加比所領導執政黨非洲民族聯盟愛國陣線的支持者和退伍軍人在 2000 年開始占據白人農地，引起國際反彈。另外，利用聯合國的救援食物，來操控反對政府地區的人民。

「土地改革」以及「耕者有其田」是國家社會解決階級貧富差距的不平等現象，以及邁向民主現代化社會的歷史里程碑。然而，政府在執行手段上面也必須依循正義和民主社會的常軌；確保土地重分配的公平性，更不要因為一黨之私或是皇親國戚就予以特權優待，必須要消弭政府默許的暴力行為，對於暴力犯罪行為予以禁止。

辛巴威的土地改革鬥爭將持續下去，值得我們持續去觀察與討論。

### 附錄

---

<sup>1</sup> 辛巴威(Zimbabwe)是全世界 20 個貧窮國家之一，南與南非共和國接壤，為一內陸國。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原文如下：**

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